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华 许维亚

2020 年 3 月 18 日